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源”或“目标公司”）本次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昆仑工融绿色（北京）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仑工融”或“本次增资方”）拟以现金人民币285,426,805.77元向常州锂源增资（以下简称“昆仑工融增资”或“本次增资”），常州锂源的现有股东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时，结合客观实际情况，各方拟就此前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对常州锂源的增资认购方案、股东权利等事项予以调整（与上述昆仑工融增资合称为“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州锂源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778,614,662元。

● 公司就常州锂源本次交易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作为常州锂源的控股股东，仍然对常州锂源拥有实际控制权。

● 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该事项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常州锂源及其现有股东龙蟠科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问鼎投资”）、福建时代闽东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时代闽东”）、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贝利”）、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贝利”）、常州金坛泓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坛泓远”）、南京超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超利”）、建信投资以及昆仑工融拟共同签署《关于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常州锂源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业链上的项目研发、市场拓展、产品量产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常州锂源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昆仑工融。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各方确认，昆仑工融以增资方式向常州锂源投资285,426,805.77元，其中42,858,091元计入常州锂源的注册资本。

同时，常州锂源与建信投资等相关方曾签署了《关于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建信投资增资协议”），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3日和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约定建信投资以增资方式向常州锂源投资100,000,000.00元。现各方结合客观实际情况，确认并同意就建信投资增资协议项下约定的建信投资对常州锂源的投前估值及增资认购方案予以调整，调整后为建信投资以现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向常州锂源增资，其中15,015,440元计入常州锂源的注册资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州锂源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778,614,662元。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作为常州锂源控股股东，仍然对常州锂源拥有实际控制权。

本次交易前后，常州锂源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龙蟠科技	49,851.8475	67.8167%	49,851.8475	64.0264%
时代闽东	5,020.3125	6.8296%	5,020.3125	6.4477%
问鼎投资	4,601.9531	6.2632%	4,601.9531	5.9104%
优贝利	3,500	4.7614%	3,500	4.4952%
金坛泓远	3,500	4.7614%	3,500	4.4952%
贝特瑞	3,150	4.2853%	3,150	4.0456%
金贝利	1,750	2.3807%	1,750	2.2476%
南京超利	700	0.9523%	700	0.8990%
建信投资	1,432.9878	1.9495%	1,501.5440	1.9285%
昆仑工融	-	-	4,285.8091	5.5044%
合计	73,507.1009	100.00%	77,861.4662	100.00%

注：1、若表格中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增资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昆仑工融绿色（北京）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D4XW4U22

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楼19层1902-1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油昆仑（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	70.0000%
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	44,800.00	29.8667%
中油昆仑（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667%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667%
合计	150,000.00	100.00%

昆仑工融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昆仑工融为2023年底新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暂无财务数据。其出资比例最大的合伙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 178,629,277,861.25元，净资产为47,515,371,677.43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062,673,434.14元，净利润4,463,398,900.29元（经审计）。

三、被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603RN4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51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73,507.1009万元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资产总额	899,726.60
负债总额	728,595.34
净资产	171,131.26
营业收入	89,401.77
营业利润	-10,349.29
净利润	-8,392.41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2：以上数据为常州锂源合并报表口径。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各方

1、昆仑工融绿色（北京）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4、福建时代闽东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常州金坛泓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南京超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签署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其中，常州锂源称为“目标公司”，昆仑工融称为“本轮投资方”，昆仑工融及建信投资单独或共同称为“A轮投资方”，问鼎投资及时代闽东单独或共同称为“天使轮投资方”，昆仑工融、建信投资、问鼎投资及时代闽东单独或共同称为“投资方”，建信投资、问鼎投资、时代闽东、龙蟠科技、贝特瑞、优贝利、金贝利、金坛泓远及南京超利单独或共同称为“现有股东”，龙蟠科技、优贝利、金贝利、金坛泓远及南京超利单独或共同称为“主要股东”，优贝利、金贝利、金坛泓远及南京超利单独或共同称为“持股平台”，龙蟠科技及目标公司单独或共同称为“目标公司承诺方”。）

（二）本次交易安排

各方确认，昆仑工融以增资方式向目标公司投资285,426,805.77元（“昆仑工融增资款”），取得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2,858,091元，对应取得目标公司本次交易后5.5044%的股权，昆仑工融增资款中，42,858,091元作为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42,568,714.77元作为溢价进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同意对建信投资原增资认购方案进行调整，调整为建信投资以人民币100,000,000元取得目标公司15,015,440元注册资本，对应取得目标公司本次交易后1.9285%的股权，其余84,984,560元作为溢价进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昆仑工融增资款支付至昆仑工融增资款监管账户之日为昆仑工融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本轮投资方即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除另有规定外，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及经本次增资形成的全部所有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截至交割日目标公司账面上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轮投资方和现有股东按交割日后其各自在目标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享有。

（三）交割先决条件

本轮投资方根据本协议支付增资款的义务应以下列事件的全部得到满足或被本轮投资方书面豁免为先决条件（“交割先决条件”）：

1、所有交易文件已经各方合法有效签署并已生效，且在交割日前维持完全有效，包括本协议、目标公司章程，以及为完成本次增资需要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合称“交易文件”）；

2、各方已适当取得所有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授权、决议或批准，（包括龙蟠科技股东大会及目标公司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的决议，该等决议应包括如下内容：（1）批准本次增资和本协议及目标公司章程等交易文件的签署及履行；（2） 现有股东放弃对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及类似的优先权利），且，该等授权、决议或批准（如有）应持续有效并不受限于任何前提条件；

3、本次交易如需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相关审批已经获得；

4、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附属机构（如有）的业务、资产、财务及相关的行业或法律环境情况自资产负债表日至交割日没有发生并且合理预期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目标公司承诺方于本协议下所作的陈述、保证在作出时并且截至交割日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未被违反的，且目标公司承诺方不存在任何其他违反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情形；

6、目标公司、龙蟠科技已与昆仑工融签署了内容令昆仑工融满意的《账户监管协议》（内容须包括目标公司、龙蟠科技与昆仑工融共同签署确认的债务偿还清单），并已授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解放路支行对本协议约定的昆仑工融增资款监管账户进行资金监管。

7、目标公司及主要股东已签署并向本轮投资方交付交割证明书，证明所列的交割先决条件均已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并提供所有令本轮投资方满意的证明文件以及提供本轮投资方支付增资款的目标公司收款账户的详细信息。

（四）利润分配

各方同意，如目标公司在某一会计年度经股东会批准决定分红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包括但不限于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等），则税后利润应按各股东在目标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分红。

（五）回购权

1、触发回购的情况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天使轮投资方有权要求龙蟠科技或其指定方回购天使轮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①在天使轮投资交割日后的4年内龙蟠科技未能发出将目标公司分拆合格上市的公告，或者目标公司在天使轮投资交割日后的5年内未能完成合格上市，且天使轮投资方与目标公司未能对合格上市进度调整协商一致的（如因目标公司与天使轮投资方及/或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直接导致目标公司未能于天使轮投资交割日后的5年内完成合格上市的除外）；

为免疑义，本协议所称“合格上市”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方所认可的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交易，上市方式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通过被上市公司收购（含龙蟠科技通过发行股份等方式收购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或其他投资方认可的方式上市；若是通过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方式实现上市，目标公司的估值应以届时龙蟠科技和投资方一致认可的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中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公允评估价值为准，评估价值以包括龙蟠科技在内的当时可比上市公司的合理估值为参考，下同。

②目标公司（包括江苏纳米和天津纳米、四川锂源及目标公司未来新增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或供应量未能达到《天使轮投资协议》的要求，且在宁德时代合理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

③目标公司关键雇员自目标公司离职或不再为目标公司提供服务，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的；

④目标公司承诺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任一A轮投资方有权要求龙蟠科技或其指定方以现金或发行股份方式回购该A轮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A轮投资方各自独立行使回购权，各A轮投资方行使权利不受限于本轮次其他投资方权利的行使）：

①在A轮投资交割日（为免疑义，以A轮投资方交割日中最早的交割日即2024年2月5日为准）后的4年内龙蟠科技未能发出将目标公司合格上市的公告，或者目标公司在A轮投资交割日（为免疑义，以A轮投资方交割日中最早的交割日即2024年2月5日为准）后的5年内未能完成合格上市，且A轮投资方与目标公司未能对合格上市进度调整协商一致的；

②如龙蟠科技主动收购天使轮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则龙蟠科技有义务将收购价格和条件在前述收购行为开展前提前通知A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有权选择按相同价格和条件与天使轮投资人一同向龙蟠科技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权，龙蟠科技不得以任何方式拒绝向该A轮投资方购买前述股权，否则A轮投资方有权直接要求龙蟠科技或其指定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回购对价以现金方式回购该A轮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③任一天使轮投资方根据本协议或其与目标公司、龙蟠科技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要求龙蟠科技或其指定方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的（如天使轮投资方决定行使回购权的，龙蟠科技应在收到天使轮投资方发出的行使回购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通知A轮投资方，否则龙蟠科技承担违约责任）。

④目标公司关键雇员自目标公司离职或不再为目标公司提供服务，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的；

⑤目标公司承诺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严重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六条等相关约定）。

2、回购价格

（1）如天使轮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行使回购权，回购对价应为以下价格的孰高值（“天使轮回购对价”）：

①天使轮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乘以届时目标公司的估值，目标公司的估值应以届时龙蟠科技和天使轮投资方一致认可的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中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公允评估价值为准，评估价值以包括龙蟠科技在内的当时可比上市公司的合理估值为参考；

②天使轮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天使轮投资方已向目标公司支付的增资款及按照10%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该等投资收益应自天使轮投资方增资款实际支付之日起计算）。天使轮投资方有权在不对龙蟠科技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的前提下要求龙蟠科技或其指定方以现金方式进行回购，或有权要求龙蟠科技向天使轮投资方新发行股份等方式收购天使轮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2）如A轮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行使回购权，回购对价应为以下价格的孰高值（“A轮回购对价”，与天使轮回购对价统称“回购对价”）：：

①该A轮投资方届时要求回购的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乘以届时目标公司的估值，目标公司的估值应以届时龙蟠科技和该A轮投资方一致认可的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中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公允评估价值为准，在不违反国资评估管理规定的前提下，评估价值以包括龙蟠科技在内的当时可比上市公司的合理估值为参考；

②该A轮投资方届时要求回购的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该A轮投资方已向目标公司支付的增资款及按照8%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该等投资收益应自该A轮投资方增资款实际支付之日起计算至A轮回购对价全部支付之日（含该日）），并扣除该A轮投资方已在目标公司累计收到的红利。A轮投资方有权要求龙蟠科技或其指定方以现金方式进行回购，和/或有权要求龙蟠科技向该A轮投资方新发行A股股份等方式收购该A轮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六）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除上述回购权以外，增资协议就投资方享有的转股限制、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随售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和监督权平等待遇等权利进行了约定。

（七）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会议由全体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的任何决议，应当遵循本协议及目标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董事会

目标公司董事会应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问鼎投资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候选人（“问鼎投资提名董事”），贝特瑞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候选人（“贝特瑞提名董事”），昆仑工融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候选人（“昆仑工融提名董事”）；龙蟠科技有权提名四（4）名董事候选人（“龙蟠科技提名董事”）。问鼎投资提名董事、贝特瑞提名董事、昆仑工融提名董事及龙蟠科技提名董事经股东会选举被任命为目标公司董事。

尽管有前述约定，各方确认并同意，就昆仑工融而言，当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低于3%时，其不再享有上述董事提名权。

此外，各方确认并同意，若任一享有董事提名权的股东暂未向目标公司提名具体董事人选的，该股东仍享有本协议约定的董事提名权，但目标公司的董事会暂由已获提名的各位董事组成，并相应履行董事会的职责；待前述暂未提名董事人选的股东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目标公司提名了具体董事人选后，目标公司及各股东应积极配合履行相应程序，且目标公司应根据法律的要求，就此项新增董事事宜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九）监事会

目标公司监事会应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问鼎投资有权提名一（1）名监事候选人（“问鼎投资提名监事”），问鼎投资提名监事经股东会选举被任命为目标公司监事。

（十）管理体系

目标公司设一（1）名总经理，并设一（1）名财务总监和一（1）名财务副总监。目标公司的财务副总监由问鼎投资委派。

（十一）违约责任

1、目标公司承诺方应当共同且连带地赔偿、保护并使本轮投资方免受因协议所约定事项，而遭受的任何和所有责任、损失、损害、税项、债务、义务、索赔、成本或支出、利息、裁决、判决、和解、命令、罚款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成本和支出，任何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可得利润损失）（“损失”）。

2、对于协议所约定事项造成本轮投资方在交割后受到任何损失，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承诺方共同且连带地全额赔偿本轮投资方，根据本轮投资方的选择（1）由目标公司承诺方（不含目标公司）对目标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或（2）由目标公司承诺方（不含目标公司）对本轮投资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相当于目标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金额乘以本轮投资方届时在目标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

3、如目标公司承诺方违反本协议的不竞争承诺，目标公司承诺方（不含目标公司）应按本轮投资方已向目标公司支付的全部投资款的20%向本轮投资方支付违约金，并应根据本轮投资方的要求予以补救和消除；若目标公司承诺方未能在本轮投资方要求的期限内补救和消除该等问题，目标公司承诺方（不含目标公司）还应向本轮投资方赔偿本轮投资方受到的所有损失。

4、如目标公司已按照约定完成本协议所述的各项交割先决条件（包括按照本协议在交割前向本轮投资方交付完毕相应文件），本轮投资方应在二十（20）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一次性汇入昆仑工融增资款监管账户；如本轮投资方在收到目标公司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仍未能完全补救的，则目标公司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轮投资方，取消其向目标公司增资的权利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但是，若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未对与本协议有关的特定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在中国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参照一般国际商业惯例。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十五（15）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中国上海市。仲裁庭由三（3）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1）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1）名仲裁员，若共同申请人或共同被申请人中任意一方未能共同指定仲裁员，并不影响另一方指定仲裁员，第三（3）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协商指定或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3、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各自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十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龙蟠科技股东大会及目标公司股东会均作出批准本协议之决议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以202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常州锂源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评估方法

（1）收益法评估

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5,029,639,105.05元，较被评估单位净资产账面值评估增值3,132,246,426.16元，增值率165.08%。

（2）市场法评估

采用市场法的评估值为4,864,587,899.13元，较被评估单位净资产账面值评估增值2,967,195,220.24元，增值率156.38%。

2、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是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采用收益法评估中，需要分析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能力，充分考虑企业整体资产的运营能力和运营潜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中，不但包含了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资产和负债的价值，而且包含了影响其获利能力的其他要素（如品牌、管理经验、营销网络以及稳定的客户群等）的价值。这些要素是构成企业价值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尤其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是国内排名前列的新能源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供应商，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研发方面有着深厚积累，专注于磷酸铁锂的研究和创新，形成了成熟的生产工艺，这些要素对企业价值的贡献是突出的。

由于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规模、产品结构、客户构成等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且不同可比公司的市场乘数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同时，受市场公开信息限制，对市场乘数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所以市场法更适合用于复核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被评估单位的未来价值主要来源于其为投资者带来收益的能力，相对而言，收益法更能准确反映企业自身的价值。

因此，本次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常州锂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5,029,639,105.05元，较被评估单位净资产账面值评估增值3,132,246,426.16元，增值率165.08%。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各方认可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评估过程综合考虑了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经协议各方综合考虑各类因素并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常州锂源增资前的估值为人民币4,800,000,000元（不含税），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公允，符合交易各方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常州锂源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业链上的项目研发、市场拓展、产品量产等方面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的规划，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七、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

根据增资协议，如目标公司在某一会计年度经股东会批准决定分红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包括但不限于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等），则税后利润应按各股东在目标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分红；股东会会议由全体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所以，由于A轮投资方实质性享有股东的分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公司将投资款归属于A轮投资方的部分确认少数股东权益。

根据增资协议，发生特定情况，A轮投资方有权要求龙蟠科技或其指定方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所以，公司未来承担了不能无条件避免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现金支付义务，针对投资款需要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

综上，公司未来承担了不能无条件避免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现金支付义务，同时A轮投资方实质上仍拥有普通股相关权利和义务，故针对A轮投资方的投资款，公司在确认少数股东权益的同时也将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

八、本次交易授权事宜

为确保本次交易高效推进，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

九、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1、本次常州锂源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等事项是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慎重决策，不会对公司2024年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仑工融本次增资尚未完成交割，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设置了交割先决条件，若先决条件不被满足，将存在本次增资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交易涉及潜在的股权回购义务，若出现协议约定的特殊情形，公司可能触发股权回购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4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06	龙蟠科技	2024/5/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石俊峰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7.63%股份的股东石俊峰，在2024年5月1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上述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4日 10 点 00分

召开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4日

至2024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15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7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6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7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议案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12、议案14、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9关联股东石俊峰、朱香兰、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秦建、沈志勇回避表决；议案11关联股东石俊峰、朱香兰、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秦建、沈志勇、吕振亚、张羿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7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0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二）公示时间及反馈方式：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2日。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反馈相关情况，公司监事会负责及时核查并反馈；

（三）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公示；

（四）公示结果：截至2024年5月1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或意见。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资料。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1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78.4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156.80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2元/股。本次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3月1日起6个月内（以下简称“本次回购”）。2024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52元/股（含本数）”。除回购价格上限变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5月10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1、2024年3月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0.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61元/股，成交金额950,461.31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截至2024年3月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64,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0.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92元/股，成交金额41,759,384.21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3、截至2024年3月1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314,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1.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84元/股，成交金额67,254,923.68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4、回购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及2024年5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2024-045）。

5、截至2024年5月1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936,453股，占公司5月10日总股本的2.40%，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9.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84元/股，成交金额82,529,921.55元（含交易费用），已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8,078.40万元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6,156.80万元。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5月10日。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价格及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从而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若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按照截至2024年5月1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不考虑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动的因素）：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3,936,453	2.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767,613	100.00%	159,831,160	97.60%
股份总数	163,767,613	100.00%	163,767,613	100.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原定回购股份方案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终止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注销事项及股权激励计划完成前，公司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七、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3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 “2024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 “全景路演” 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长李钰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钰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李钰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辞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李钰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尽快按法定程序选举监事。

李钰女士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为规范公司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及监事会衷心感谢李钰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11日，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刘金利先生的《辞职报告》，刘金利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金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5,353股，其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金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 “2024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4一023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陕西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4年5月22日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网址：http://rs.p5w.net

为充分、高效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投资者可提前登录全景网（https://ir.p5w.net/zj）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4-02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045.24亿元，同比下降3.5%，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为人民币771.43亿元，同比增长7.8%。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注：

1、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编制。

2、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为包含其子公司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3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法院裁定，原告撤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之一

● 涉案金额：173,157,456.85元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此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未对该案件涉及的索赔金额计提预计负债，因此当前该案件的撤诉对公司损益无影响。

●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苏01民初708号）。相关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背景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2），湘财证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共计10起案件）起诉状、举证通知书等文件，涉案金额合计为1,678,130,928.02元。

二、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

近日，湘财证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述诉讼其中一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2023）苏01民初708号，涉案金额173,157,456.85元）。因原告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出撤诉申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1,024,612元，减半收取512,306元，由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此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未对该案件涉及的索赔金额计提预计负债，因此当前该案件的撤诉对公司损益无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其他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最终判决或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湘财证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